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内部工作调整，程莉女士卸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卸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程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聘任彭丽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彭丽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彭丽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22511366

传真：0760-22511377

邮箱：lishapeng@greenpine.cc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B幢首层之五

邮政编码：528427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彭丽杉女士简历

彭丽杉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中级会计师。2015 年参加工作，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析师、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彭丽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